

合同书（服务）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3-WXJH-G2025-0016）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3-WXJH-G2025-0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2 年扬名街道老旧小区（原金星片区）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金额：壹佰伍拾叁万（大写）；1530000 元（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乙方必须在 180 天内完成甲方委托的结算审计业务，以甲方提交完整送审资料日期起算。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复审差额结合合同附表 2 协审服务收费参考表计算费用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的结算审减率 $\leq 5\%$ 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 $5\% < \text{结算审减率} < 8\%$ 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结算审减率 $\geq 8\%$ 由施工方支付审计费，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

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槠泽路 9-1 号 2 层东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陈彪

焕储
印小



见证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JSZC-320213-WXJH-G2025-0016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2 年扬名街道老旧小区(原金星片区)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委托审计内容

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相关要求，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 完成对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建立竣工结算的审核情况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对该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结算进行审核。

2. 上述审计内容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档案，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3.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结算审计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结算审计时限

乙方必须在 180 天内完成甲方委托的结算审计业务，以甲方提交完整送审资料日期起算。

七、结算审计费用

（一）结算审计费用计取

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按照合同附表 2 协审服务收费参考表计算。

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按上述标准结算审核费用。除此之外，包括因资料延误、人身伤害保险等在内的各种情况，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接受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报酬。

（二）结算审计费用支付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复审差额结合合同附表 2 协审服务收费参考表计算费用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的结算审减率 $\leq 5\%$ 由建设方支付审计费， $5\% < \text{结算审减率} < 8\%$ 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费， $\text{结算审减率} \geq 8\%$ 由施工方支付审计费，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八、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结算审核范围所需的有关资料（施工图、招标文件、合同及签证变更等）；
- 2、双方履行协议期间，甲方应授权一名专业人员同乙方保持联系，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核质量。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范。乙方对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 2、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准确提供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 4、乙方在接收工程结算资料后，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在 3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全无异议。核对过程中需提交补充资料除外。
- 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中的人员和承诺书履行义务，对于甲

方因质量或廉政影响而提出的专业人员调换要求，必须在 3 天内落实解决；如因客观情况必须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应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否则不得随意调换。

6、乙方在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成果（含电子文档），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准确的资料档案，以便甲方查证。

7、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图纸（包括电子文档）等资料，登记台账、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因保管不当引起的资料遗失等情况。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编报审核台账、数据统计、经验成果、审核报告等内容，跟踪过程中应注重问题的发现及基础数据的收集，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审核情况调查。

10、履行乙方在投标书中关于人员配备及方案中提及的其他相关内容，乙方在履约期内未能保证人员稳定和人员在数量、资质及业绩方面的要求，随意调整人员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11、履行甲方提出的与工程审核有关的其他要求。

1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审核资料及相关审核成果（含审核报告、电子文件等）提供给第三方。

13、乙方不得泄露审核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核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核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扣减审核费用、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的；

(2)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乙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乙方及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的；

(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7) 乙方消极工作的；

(8)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上出现严重差错；

(9) 乙方接受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投资或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清单编制、造价审核等）；

(10) 乙方在履约期内未能保证人员稳定和人员在数量、资质及业绩方面的要求，随意调整人员的；

(11) 乙方因人员职业变动、身体状况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人员不能达到原人员资质及业绩的；

(12) 标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6、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的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审计服务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三、其他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一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附件：1. 项目人员汇总表； 2. 协审服务收费参考表； 3. 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4. 项目协审廉洁承诺书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栎泽路 9-1 号 2 层东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焕储
印小

见证方：（盖章）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是否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职称	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是否常驻
1	陈林	男	1987 年 09 月	土木建筑	是	高级工程师	15	否
2	邰大成	男	1977 年 12 月	土木建筑	是	高级工程师	25	否
3	龚小舟	男	1971 年 05 月	土木建筑	是	高级工程师	26	否
4	张冬青	男	1989 年 01 月	土木建筑	是	高级工程师	15	是
5	左华	男	1970 年 10 月	安装工程	是	高级工程师	27	否
6	朱倩	女	1985 年 08 月	土木建筑	是	高级工程师	16	是
7	朱烨	女	1989 年 01 月	土木建筑	是	中级工程师	15	是
8	徐岳俊	女	1998 年 10 月	土木建筑	是	助理工程师	6	是

合同附件 2：协审服务收费参考表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 分 标 准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费率: %	
			≤5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元	≤1 亿元	≤5 亿元	>5亿元		
1	标底审核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0.8	0.7	0.6	0.4	0.3	0.2		
2	跟踪审计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	5.4	4.8	3.6	2.4	2.1	1.8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	4.3	3.8	2.9	1.9	1.7	1.4		
3	EPC项目跟踪审 计	协审单位工作内容为标底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以及跟踪审计。审计收费标准为序号1标底审核与序号2跟踪审计收费之和								
4	结算审计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核减金额						4.2%	
		市政、绿化、水利工程	核减金额						3.8%	
		备注: 核减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包含让利。单个工程审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5	结算复审	基本收费	初审审定建安工 程造价	1.3	1	0.8	0.6	0.5	0.35	
		追加收费	建筑、装饰、安装 工程	复审核减金额						5%
			市政、绿化、水利 工程	复审核减金额						4.5%
			备注: 1. 复审核减金额=初审审定金额-复审审定金额, 包含让利。单个工程审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2. 复审后初审误差率在2%以下(含2%), 不扣初审单位审计费;								
		3. 复审后初审误差率在2%-5%(含5%), 误差率每增加0.1%扣初审单位审计费的2%, 并将扣除的费用奖励给复审单位;								
		4. 复审后初审误差率在5%以上, 全部扣除初审单位审计费, 并将扣除的费用奖励给复审单位;								
		5. 初审误差率=(复审核减金额/初审审定金额)*100%。								

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我单位在协审过程中，承诺服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自觉接受对协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

一、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的委托要求及协审实施方案开展协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协审工作，并承诺在接到该项目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因存在协审质量问题给项目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必要时可取消本单位的协审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协审期间，本单位还承诺将做到如下要求：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核的原则。

（二）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三）协审中不隐瞒、不曲解查出的事实，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

（四）协审工作不敷衍推诿、不粗心大意。

（五）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六）与被审核单位或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回避事项为参与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委托方委托的与涉及项目有关的建设投资或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清单编制、造价审核等。

四、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彪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pgjy

（单位签章）



项目协审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在协审过程中，郑重作出如下协审廉洁承诺：

一、本协审项目廉洁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陈彪，对协审廉洁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价值观纯正、专业技术精、廉洁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协审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洁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情况的督促和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协审人员执行廉洁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协审项目的廉洁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陈林，对协审廉洁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审核进点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洁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洁意识；对协审中如果存在违反廉洁规定和协审纪律的问题，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贵单位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情况，并如实向贵单位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十不”：

- （一）不违反审核程序、超越审核权限，依法开展审核；
- （二）不徇私情，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三）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核结果；
- （四）不泄露审核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
- （五）不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 （六）不单独与被审核单位商谈审核事项的处理意见；
- （七）不在被审核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 （八）不接受被审核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休闲娱乐等活动；
- （九）不接受被审核单位的烟酒、礼品、礼金、购物卡和有价值证券等不正当利益输送；
- （十）不向承聘机关人员送礼及有价值证券等不正当行为。

四、若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 （二）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洁规定的，可按《考核办法》

第四章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五、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彪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pgjt

(单位签章)

